**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管理辦法」**

**第1條、第3條至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所示，將辦法中所稱骨灰拋灑植存區

修正為「樹葬區」，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之內容，茲

說明如下：

一、修正辦法名稱：

本管理辦法名稱修改為「花蓮縣鳳林鎮樹葬管理辦法」。

二、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內含「骨灰拋灑」字詞者，皆修改為「樹葬」。

三、刪除第四條：

原辦法內容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所示「樹葬」之定義。

**「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條文**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辦法名稱 | 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管  理辦法 |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管理辦法 | 本管理辦法名稱修改  為「花蓮縣鳳林鎮樹  葬管理辦法」。 |
| 第一條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  本所）為辦理骨灰拋灑植存事  宜，依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  例第二條規定，制定本管理辦  法。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  本所）為辦理樹葬事宜，依鳳  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規定，制定本管理辦法。 | 本管理辦法內含「骨  灰拋灑」字詞者，皆  修改為「樹葬」。 |
| 第三條 | 骨灰拋灑植存區，得採自行經  營、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  前項採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者  ，受委託或合作開發單位每年  應向本所提出業務報告。其管  理維護有違法或不當者，本所  均得隨時實施檢查或終止委託  、合作開發。 | 樹葬區，得採自行經營、委託  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  前項採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者  ，受委託或合作開發單位每年  應向本所提出業務報告。其管  理維護有違法或不當者，本所  均得隨時實施檢查或終止委託  、合作開發。 |
| 第四條 | 本所得會同相關機關於特定公  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  所增劃一定區域範圍，供實施  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一定區域範圍劃定後，應  公告之。 | （刪除） | 原辦法內容不符殯葬  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  一款所示「樹葬」之  定義。 |
| 第五條 |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  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  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  其容器材質應易於1年內自然  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  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  材質應易於1年內自然分解，  且不含毒性成分。 | 本管理辦法內含「骨  灰拋灑」字詞者，皆  修改為「樹葬」。 |
| 第六條 |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之區域，不  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  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  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 實施樹葬之區域，不得設置任  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  ，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  環境之行為。 |
| 第七條 | 骨灰拋灑植存之實施，應由申  請人檢具申請書、火化許可證  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  掘證明，連同骨灰（骸）向公  產所申請，於繳清管理費並完  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  ，憑以辦理。 | 樹葬之實施，應由申請人檢具  申請書、火化許可證明、骨灰  （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  連同骨灰（骸）向公產所申請  ，於繳清管理費並完成骨灰再  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  理。 |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管理辦法**

一、本所101.10.01鳳鎮造產字第1010012095號公告施行

二、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樹葬事宜，依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

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並依花蓮縣鳳林鎮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委

由公共造產所（以下簡稱公產所）執行之。

第三條 樹葬區，得採自行經營、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

前項採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者，受委託或合作開發單位每年應向本所提出業務

報告。其管理維護有違法或不當者，本所均得隨時實施檢查或終止委託、合作

開發。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

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1年內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六條 實施樹葬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

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七條 樹葬之實施，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

起掘證明，連同骨灰（骸）向公產所申請，於繳清管理費並完成骨灰再處理程

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管理費收費標準，由本所訂之，並送代表會審議。

受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者，管理費收費標準自行訂定，並送本所核准後實

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